

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1 概述

洞庭湖生态疏浚工程规模巨大、实施工期长，同时洞庭湖是长江中游洪水重要调蓄区、国际重要湿地，洞庭湖也是我省通江达海的重要航运通道，这些对生态疏浚工程方案、施工工艺要求高。为了积累经验、创新技术并形成示范实施和管理机制，按照“先行试点示范、逐步全面启动”原则，先行启动试点工程。

本次试点工程对江心洲黑泥洲沅江市部分实施疏浚和生态提升，工程范围 14.29 平方公里，总疏浚面积 12.68 平方公里，为水生动物生存营造适宜发展的环境空间、提供生物多样性栖息环境，疏浚区构建生态湖 3 处，生态湖面积约 2.88 平方公里，预留洲滩 3 处，面积 1.61 平方公里。同时保持黑泥洲湿地与周边自然环境的连续性,通过植物配置构建沉水植被带、苔草、芦苇带和提供候鸟食源植被带，生境修复与提升工程总面积 11 平方公里。本次疏浚试点工程对黑泥洲进行整体疏挖降洲，共疏挖土方 5030 万 m³。根据《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的规定，本工程属大型工程。

2022 年 5 月，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省水电院”）承担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的方案编制工作，同时即开展环评方面的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2022 年 10 月，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委托省水电院承担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我公司对工程建设概况及报告书编制情况进行了多次公示，公示期间我公司向受影响的社会各界多方征求意见。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48 号），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与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同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开。

2022年10月20日，在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名称及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反馈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本次公示明确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评单位为省水电院，公示时间为自网站发布起十日内。首次公示载体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见表2.1。

表 2.1 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内容

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委托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要求，委托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评价机构后，向社会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选取黑泥洲作为试点推荐方案，项目位于位于万子湖与横岭湖之间的南洞庭湖北部，共双茶垸以南。本次疏挖范围为黑泥洲沅江市境内部分，通过降洲，增大黑泥洲区域枯水期水域面积，扩大水生动物生存空间，扭转洲滩旱化趋势，改善植物生境和动物栖息环境，显著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施工总工期33个月。

二、委托单位情况

委托单位：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370号湖南省水利厅防汛大楼3005

联系人：周冀扬

联系电话：18229709051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情况

环评机构名称：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29号

环评机构联系人：刘启

环评机构联系方式：0731-85607640

邮箱：HPS2510@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2.2 公开方式

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情况见图 2.1。



图 2.1 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网站为省水利投网站,公示情况良好,公示期间未收到人民群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11 月 24 日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时限以及公示内容均符合公参办法要求。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内容

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集信息。

建设单位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

二、建设项目概要

(1) 工程名称：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

(2) 工程任务：对黑泥洲实施生态疏浚，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并通过试点工程实施经验总结，洞庭湖生态疏浚项目的全面推进积累经验。

(3) 工程主要内容：本次试点工程对江心洲黑泥洲沅江市部分实施疏浚和生态提升，总疏浚面积 12.68 平方公里，疏浚区构建生态湖 3 处。同时保持黑泥洲湿地与周边自然环境的连续性，生境修复与提升工程总面积 11 平方公里。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1.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工程区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体和单位。

3.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old.hnslfztz.com/>）下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5.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可去评价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建设单位进行查阅。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70 号湖南省水利厅防汛大楼 3005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229709051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29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31-85607640

邮箱：HPS2510@163.com

五、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2年11月8日在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并在公示的网络页面上提供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索取方式,公开载体、公示内容符合公参办法要求。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见图3.2-1。



图 3.2-1 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我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工程所涉及的澎湖村、冯家湾村进行了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张贴区域、公示内容符合公参办法要求。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情况见图3.2-2。



图 3.2-2 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2.3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推荐办法还包括报纸公开。我单位于2022年11月8日通过环球时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报纸公示，载体选择、公示内容符合公参办法要求。公示内容见图3.2-3。

年11月8日 星期二

■美编 陈孟乔 电话(010)65369550

深长

印度洋、波斯湾、红海的路线，甚至延伸至欧洲。

最后是坦桑尼亚。与其他各方不

司，美国并没认真争取非洲国家反华，且美国在援助和发展方面的大部分承诺都是空洞的。与此同时，中国选择邀请非洲领导人来访，以显示与非洲大陆的长期密切关系和团结。非洲国家在中国寻到他们在西方没有得到的倾听。

美编 陈孟乔 电话(010)65369550

公告

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位于益阳市沅江市。通过对黑泥洲实施生态疏浚,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为洞庭湖生态疏浚项目的全面推进积累经验。工程总疏浚面积12.68km²,生境修复与提升工程面积11k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进行第二次环评公众参与与信息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和期限:公众可通过链接<http://www.old.hnslftz.com/>查阅报告书全本,如需查阅纸质版,请联系建设/环评单位。公示期限为2022年11月1日起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试点工程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个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意见征求形式: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意见。建设单位: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8229709051 评价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31-85607640 邮箱:HPS2510@163.com

图 3.2-3 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3.2.3 查阅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我公司整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含附表、附图、附件）相关文件，并于我公司设置查阅场所，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说明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未有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不需要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是合理的。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存档备查情况。

7 诚信承诺

承 诺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本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1月

9 附件

无